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目前從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學歷職業教育。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彼時吳先生利用其個人資金與兩名親屬成立新華集團。當時，新華集團乃中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非教育業務。

於2000年，我們成立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作為一家主要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隨後於2005年更名為「安徽新華學院」，並獲准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

於2002年，我們成立了新華學校，其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業務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1999年	新華集團成立。
2000年	安徽新華職業學院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2002年	新華學校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
2005年	安徽新華職業學院轉型為新華學院，並成為安徽省首家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2006年	新華學校獲教育部認可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2010年	新華學院為2010年獲教育部認可為2009-2010年度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高校的50所高等教育機構中的唯一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為安徽省唯一一所獲授該榮譽的高等教育機構。
2013年	新華學院通過教育部進行的本科教育評估。
2015年	新華學院被立項為地方應用型高水平大學建設單位。
2016年	新華學院被騰訊認定為具備品牌實力的民辦大學之一。
2017年	通過簽訂協議與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學校網絡。

有關我們學校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自其成立起，新華集團一直擔任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新華集團的成立

新華集團（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成立時，新華集團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吳先生	3,540,000	33.4
吳偉先生（吳先生的親屬）	3,530,000	33.3
肖國慶先生（吳先生的親屬）	3,530,000	33.3
合計：	<u>10,600,000</u>	<u>100</u>

股本增加

於1999年11月5日及2000年11月6日，憑藉其股東按比例貢獻的額外註冊資本，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於2003年10月15日，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9百萬元。於是次資本增加後，新華集團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吳先生	33,660,000	34
吳偉先生（吳先生的親屬）	32,670,000	33
肖國慶先生（吳先生的親屬）	32,670,000	33
合計：	<u>99,000,000</u>	<u>100</u>

於2004年7月8日，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向吳先生及吳迪先生轉讓股權

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於2009年5月31日，吳偉先生、吳先生、吳迪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吳偉先生同意向吳先生轉讓新華集團33%的股權；(2)肖國慶先生同意向吳先生轉讓新華集團32%的股權；及(3)肖國慶先生同意按零代價向吳迪先生轉讓新華集團1%的股權。於2009年8月13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註冊後，新華集團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吳先生	98,010,000	99
吳迪先生 (吳先生的兒子)	990,000	1
合計：	<u>99,000,000</u>	<u>100</u>

股本增加

於2013年2月6日，憑藉其股東按比例貢獻的額外註冊資本，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分拆

新華集團於分拆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高等及中等學歷教育、正規中學教育及非教育業務。為釐清該等不同業務，新華集團採取諸多措施進行分拆，以自新華集團剝離正規中學教育及非教育業務，且該等剝離業務將分組至本集團以外的一間新公司（因分拆而成立）項下。有關該等剝離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分拆流程已於2017年8月11日完成，於分拆後，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中國公司法，倘一間公司進行分拆，除非該公司及其債權人於任何分拆前就償付公司債項達致的任何書面協議中另有議定，於相關分拆後產生及／或存續的公司須就前公司的負債承擔連帶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實施相關分拆所需的所有註冊文件均已自中國政府機構獲得。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干董事及僱員增加股本

作為對吳先生發展教育事業的支持及給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及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本集團26名僱員連同吳先生、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及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透過華園合夥企業投資於新華集團。於2017年8月18日，華園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向新華集團投資約人民幣6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元用作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餘額用作新華集團的資本儲備。有關增資於2017年8月25日完成後，新華集團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吳先生	49,500,000	95.70
吳迪先生（吳先生的兒子）	500,000	0.97
華園合夥企業 ⁽¹⁾	1,720,000	3.33
合計：	<u>51,720,000</u>	<u>100</u>

附註：

- (1) 華園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爲吳先生。華園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分別持有9.85%、9.85%及3.28%以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持有。

我們學校的歷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兩所學校組成。下文載列該等學校的歷史：

(1)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為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根據新華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新華學院的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於2000年6月18日經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安徽新華職業學院的初始資本為人民幣60.48百萬元，於2000年9月開始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於2005年5月，安徽新華職業學院轉型為新華學院，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自成立起，學校舉辦者於新華學院的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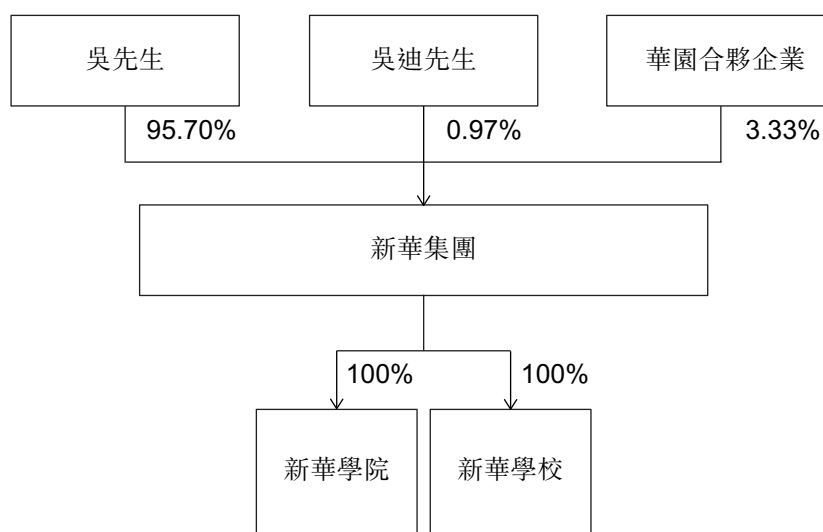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為提供職業教育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根據新華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新華學校於2002年4月11日經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於2002年9月開始提供中等學歷職業教育。自其成立起，學校舉辦者於新華學校的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籌備[編纂]時，我們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1股股份獲轉讓予吳俊保公司、4,94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吳俊保公司、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吳迪公司及17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華園公司。本公司為本集團的[編纂]主體。

2.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新華BVI

新華BVI於2017年8月31日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新華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按面值列作繳足。新華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新華香港

新華香港於2017年9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新華BVI全資擁有。新華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成立在岸集團公司

新華安徽

於2017年9月30日，新華安徽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將於自其營業執照頒發日期（即2017年9月30日）起計十年內悉數繳足。新華安徽從事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新華新疆

根據新疆霍爾果斯相關地方政府的稅收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與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成立且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其賺取主營業務收入的首年開始五年內全面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該初始期後，該企業有權繼續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地方稅收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所得稅開支」。鑒於該項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1月17日，新華新疆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須於2027年12月5日前悉數繳足。新華新疆從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4. 註冊成立新華美國

新華美國為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根據美國佛羅里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於2017年10月24日，已向新華BVI（新華美國的首位股東）發行10股股份。

5.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7年10月31日，新華安徽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據此，透過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新疆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以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企業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均已取得，且企業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華園公司向本公司增資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向華園公司發行172股股份，主要用於反映華園合夥企業於新華集團的增資。

背景	華園公司為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園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即吳先生、周家菊女士、吳山先生、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增資協議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總代價	於2017年8月18日，華園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於新華集團投資約人民幣6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元用作新華集團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用作新華集團的資本儲備。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向華園公司發行172股股份，以反映華園合夥企業向新華集團作出的增資。華園公司的股東包括華園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
代價基準	投資價款乃根據新華集團於2017年至2022年的財務預測，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利用貼現現金流預測，參考新華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權估值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華園公司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於2017年8月28日完成股份發行後，華園公司持有本公司17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編纂]**後，華園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該基準，於**[編纂]**時，華園公司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編纂]**（相等於約**[編纂]**），較指定**[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範圍的最高價**[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代價付款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禁售 華園公司尚未與本公司、**[編纂]**或**[編纂]**訂立禁售安排。

增資的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增資獲益，因為其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財務資源，同時給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

增資**[編纂]**

本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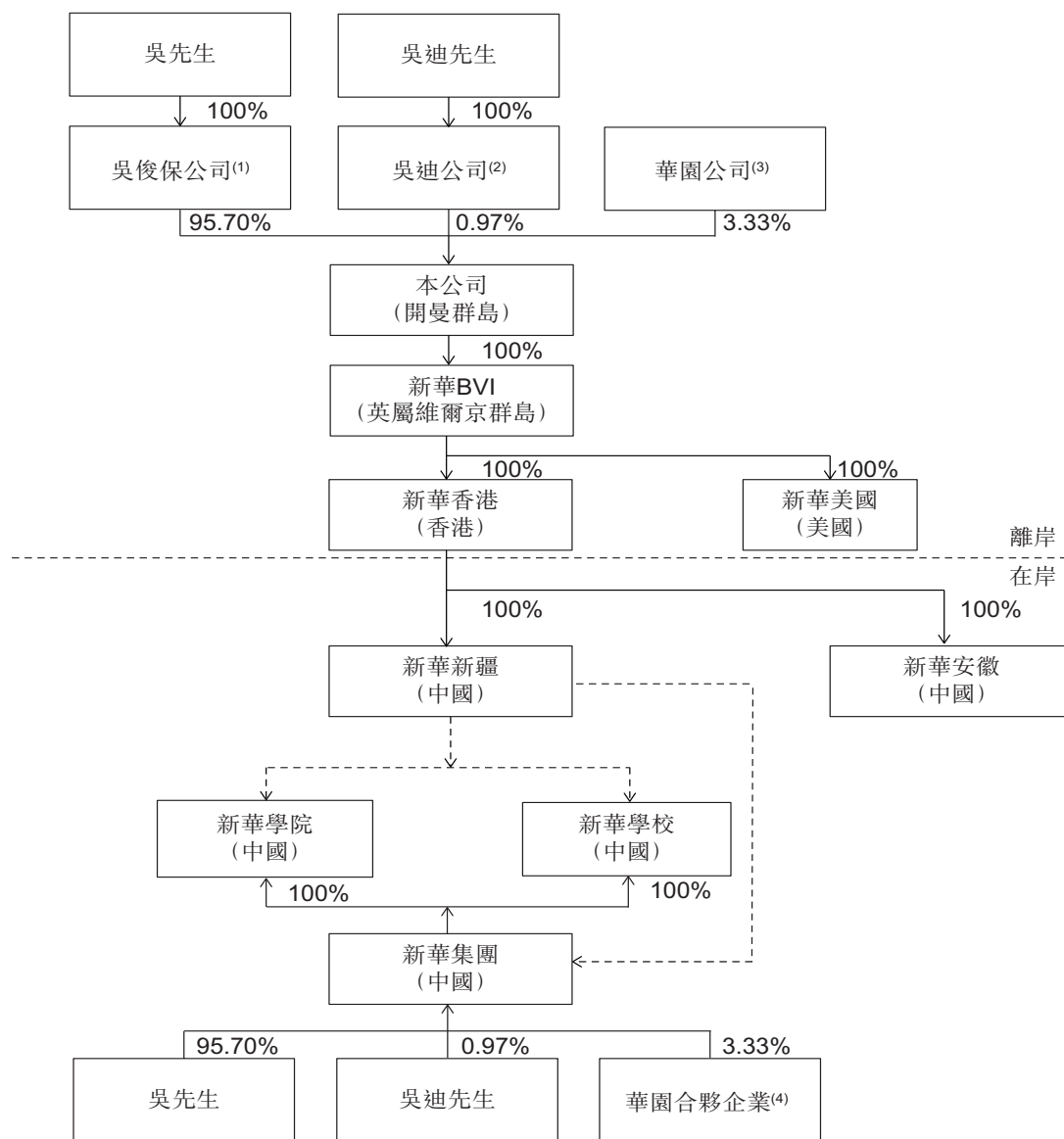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企業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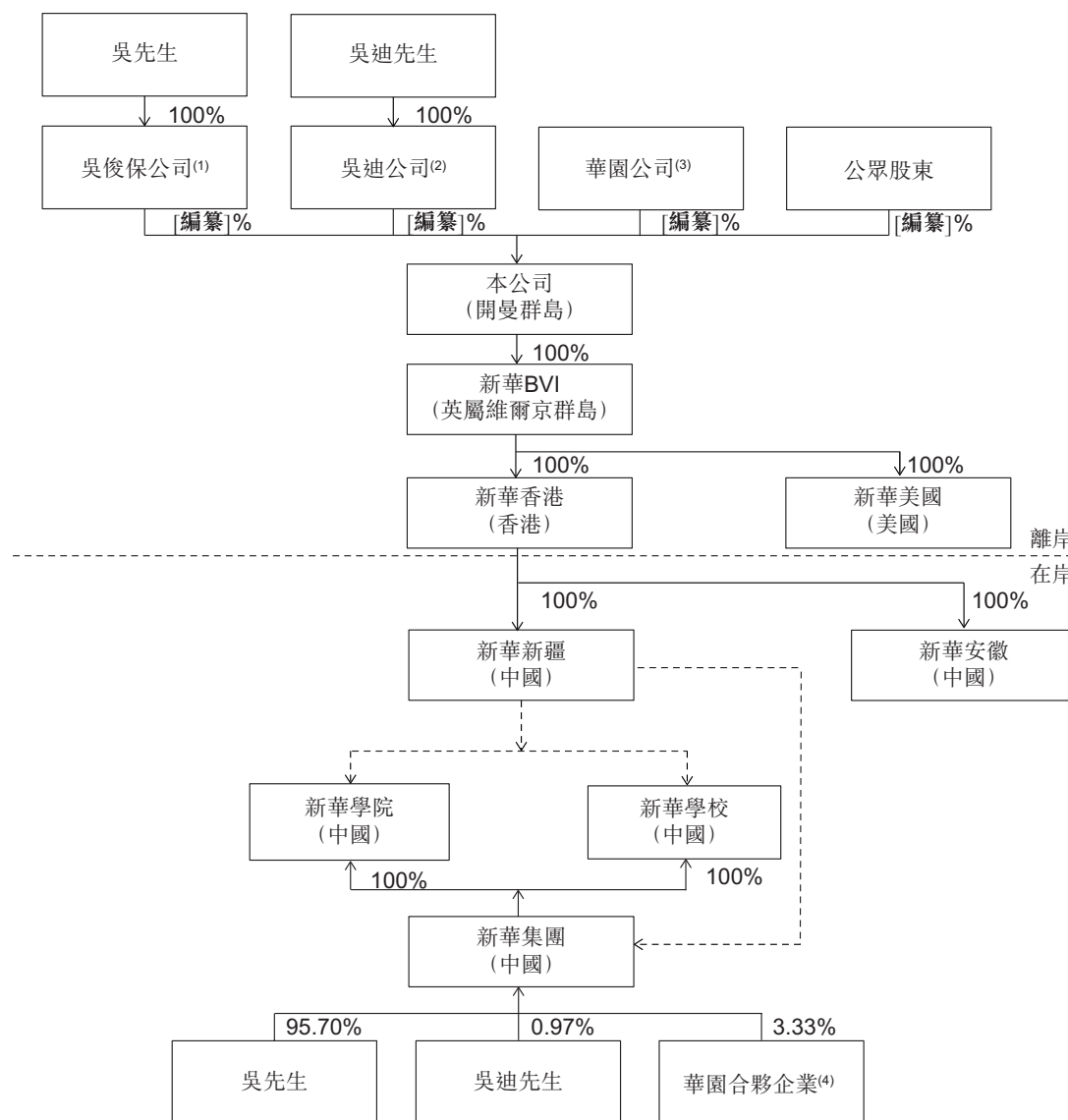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吳俊保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吳迪公司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園公司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 (4) 華園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華園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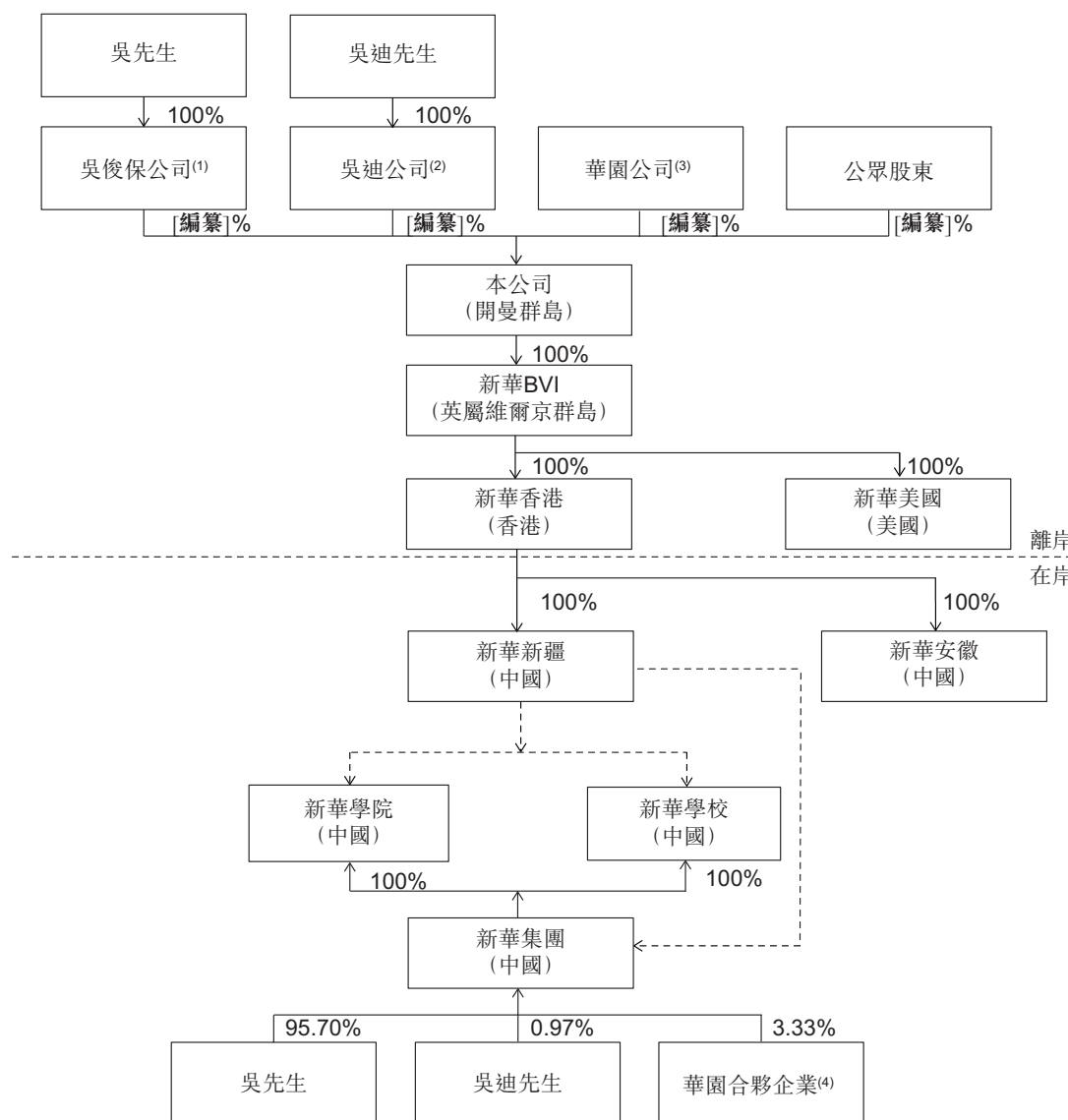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附註：

- (1) 吳俊保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吳迪公司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園公司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 (4) 華園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為吳先生。華園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附註：

- (1) 吳俊保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吳迪公司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園公司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 (4) 華園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華園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擁有0.99%、周家菊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擁有4.93%、吳山先生（吳先生的兒子）擁有3.28%、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擁有9.85%、王永凱先生擁有9.85%及王麗女士擁有3.28%）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將予成立／投資的學校

美國學院

為建立我們的海外據點及與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產生協同效益，我們亦計劃透過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設立學位授予高等教育機構，將我們的網絡擴充至海外。我們已聘請一間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在佛羅里達州成立新華美國，並就有關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院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於2017年8月22日，代理在佛羅里達州成立新華美國，其於2017年10月24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運營並管理美國學院。於2017年8月29日，我們已就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於2017年12月27日，我們收到獨立教育委員會授予美國學院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為期一年的批文及臨時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美國學院耗資約16,800美元。詳情亦請參閱「業務－計劃中的新校」。

臨床醫學院

於2017年11月20日，我們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並將其由獨立學院轉設為由我們獨立擁有及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我們向安徽醫科大學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根據本協議，我們負責於2020年9月1日前提供（其中包括）包括宿舍、餐廳、實驗室在內的學校場地、教師及管理人員，並滿足《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所規定的辦學條件。根據協議，就於本協議前就讀臨床醫學院的原有學生，安徽醫科大學負責彼等的教育，並於彼等畢業後授予彼等學士學位及畢業證書。此外，安徽醫科大學亦負責(i)協助臨床醫學院取得教育部相關批文，以完成由獨立學院轉設為由我們獨立擁有及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及(ii)於合作期間協助臨床醫學院進行日常運營，並協助臨床醫學院為於2018年9月招收的本科生開展教學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計劃中的新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吳先生及屬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所有其他中國居民已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均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各新華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本公司[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